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239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被告 李彥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為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故可知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對被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14年11月6日死亡，此有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且原告無從補正，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難認適法，爰依前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陳怡親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元。

書記官 王春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